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52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6年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

2026年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提高全县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水平。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6〕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基础

（一）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情况。全县主要覆膜农作物有玉米、蔬菜、马铃薯、油料等，一膜一茬，使用机械覆膜作业。地膜覆盖技术应用达到40多年。近年来，随着高原夏菜、马铃薯、优质饲草等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地膜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地膜用量逐年增大。2025年全县地膜覆膜面积90.9万亩，地膜用量4613.37吨，地膜回收量4156吨，废旧地膜处置率不断提升。

（二）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情况。全县已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14个，从业人员27人，年回收能力达3900吨以上，主要补助方式为“以旧换新”，即按照10:1的兑换比例，去除石头、土块等杂质的可回收再利用的折纯废旧地膜10公斤兑换1公斤加厚高标准地膜。全县建有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加工企业4家，废旧地膜年处理加工能力达到4000吨以上。

（三）地膜监测统计情况。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膜回收行动监测方案》规定，充分考虑不同覆膜作物和区域代表性，以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为主，设立15个长期定位监测点，建

立残膜监测台账，及时进行地膜残留量数据监测，确保了地膜残留量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可参考性。2025年我县地膜残留平均每亩残留约2.71公斤，较上年减少2.5%。

（四）近年来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成效情况。近年来，我县依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大力推广使用0.015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户对加厚高标准地膜的认可度持续提升，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带动全县地膜回收处置率不断提升。

二、目标和任务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6年7月到2027年6月，在全县蔬菜、玉米、马铃薯等作物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9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1万亩。有效促进全县地膜源头防控水平稳步提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县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86%以上，农田地膜残留持续下降，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1.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重点在玉米等覆膜时间长、回收难度较大的作物上推广厚度不小于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适度推广厚度0.012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全县0.015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占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的60%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性能指标拉伸负荷（纵、横）/N≥2.5，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350,直角撕裂负荷（纵、横）/N≥1.2,有效覆盖时间（天）0.015毫米地膜≥360、0.012毫米地膜≥180，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初始值的50%，其他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国家标准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2.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全县各乡镇蔬菜、玉米、马铃薯等适宜作物，有序推广应用省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各乡镇结合种植实际，采取适当集中方式，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示范片，提高项目示范带动效果。全生物降解地膜性能指标有效使用寿命（天）≥120天，有机成分≥51%，相对生物分解率≥90%,老化100h后断裂应变要求纵向≥80%、横向≥100%,水蒸气透过率（$g/m^2 \cdot 24h$）<400,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难以降解的原料，产品其他指标需符合GB/T35795-2017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3.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置。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地膜回收属地管理责任，将地膜回收处置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不及时回收和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废旧地膜的违法行为。抢抓春耕、秋收等关键窗口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指导。各乡镇积极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巩固发展地膜以旧换新、现金收购等有效回收模式，力争做到“应收尽收”。不断健全回收网络体系，各乡镇加强对地膜供销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扶持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探索将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残膜纳入农村垃圾收运体系进行无害化处置。

4. 持续加强科技支撑。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有关单位的衔接合作，开展针对新型地膜产品应用的适配机械和配套农艺措施研究筛选，通过抗旱品种推广、种植结构调整、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方式，合理降低传统地膜使用强度，有效减少农膜残留。

（三）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报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审核等相关准备工作。

2. 具体实施阶段（2026 年 8 月 0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标采购，推广加厚高强度、全生物降解地膜，完成项目建设各项指标任务。

3. 验收评价阶段（2027 年 7 月）。完成项目各项任务验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迎接省级绩效评价。

三、补助标准及推广机制

省上下达我县项目补助资金 330 万元，其中：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9 万亩，每亩补助 30 元，补助资金 270 万元；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1 万亩，每亩补助 60 元，补助资金 60 万元。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地膜供应企业，采取“价格补助”方式进行补助。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方式：加厚高强度地膜按照亩用量约 8 公斤，每亩补助 30 元计算，每公斤补助 3.75 元（含运送农膜费用）；补助资金按 3.75 元/公斤的补贴标准直接补助给中标企业，由中标企业负责将加厚高强度地膜配送到户并收取补贴外资金，并建立加厚高强度地膜销售台账。

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方式：全生物降解地膜按照亩用量约8公斤，每亩补助60元计算，每公斤补助7.5元(含运送农膜费用)。补助资金按7.5元/公斤的补贴标准直接补助给中标企业，由中标企业负责将全生物降解地膜配送到户并收取补贴外资金，并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销售台账。

以全县各乡镇地膜供销回收网点为定点购销渠道，农户、经营主体在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时到乡镇网点进行购买。流转县内耕地的经营主体需提供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供销回收网点及时做好地膜销售台账，收集完整相关佐证资料。中标企业按照供销回收网点提供的购买信息负责将地膜配送到户。

四、考核验收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以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人员组成的县级验收小组，通过核查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购买台账、购买票据和购买主体信息以及现场抽验核查覆膜面积等方式对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推广面积进行考核验收，并填写验收表。现场抽查验收比例不得低于任务面积的10%，抽验做到覆膜乡镇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发改、财政、工信、生态环境、供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工作专班，全面领导项目建设工作任务。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项目任务落地落细、达到预期目标。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公示公开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招标流程，对中标企业供应地膜按批次及时抽检；严防严查倒买倒卖政府补助地膜的行为；加强对农户的技术指导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要抓好地膜产品监督，加大对地膜产品的质量检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确保非标地膜不出厂、不进店、不下田，杜绝非标地膜在我县市场上生产销售使用。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发改局要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并争取项目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县工信局要引导县内地膜生产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达标地膜产品供给，并指导废旧农膜加工企业引进相关技术和设备，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宣传指导，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督促辖区覆膜主体及时捡拾常规废旧地膜；加强对地膜供销回收网点的监管，监督指导网点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并指导建立可查、可验、可追溯的地膜科学使用台账和废旧地膜回收台帐，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汇总地膜使用、回收数据并上报县农技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统筹，加大对各乡镇项目推广任务落实情况的核查力度，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衔接，推动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甘肃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不得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支出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需要公示的事项及时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完成相关招标采购工作，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宣传活动。不断加大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开展废旧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有关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引导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履行回收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做好地膜残留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强大动能。

（五）加强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组织开展地膜联合监管专项行动，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地膜和不按规定处置废旧地膜的违法行为予以有力打击。进一步规范地膜回收行为，靠实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责任，依法对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的行为作出处罚。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可促进作物生长、增加产量，提高作物品质，便于残膜回收，提高残膜回收率。

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既满足了作物生长需要，又省去了回收成本和人力投入，减少地膜残留污染，提高耕地质量。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突破农业经济发展中资源转化再利用的瓶颈，对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可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环境污染，缓解城乡生态压力，对于改善县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质量，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田地膜污染可得到有效遏制，随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实施，废旧农膜回收率将持续提高，耕地层地膜残留量减少，农村生产生活环境逐步得到改善，为我县发展循环农业，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绿色生态基础。

附件：1.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专班

2.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3.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村级台账

附件 1

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 毛焕泽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　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仲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陈兴祥　县发改局局长

吕　宏　县科技局局长

杜平原　县工信局局长

王　维　县财政局局长

李瑞青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杨远程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局长

鲁培文　新城子镇镇长

张子安　红山窑镇镇长

王有龙　焦家庄镇镇长

蒋鸿斌　城关镇镇长

刘开锦　东寨镇镇长

赵守堂　六坝镇镇长

刘好鹏　南坝乡乡长

高富伟　水源镇镇长

马普云　朱王堡镇镇长

杜永学　河西堡镇镇长

李永连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丁文庆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李永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文庆任副主任，负责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丁文庆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项目主持人）

副组长：董吉德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陆雪萍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杜儒学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项目主持人）

和　燕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农艺师）

宋光杰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农艺师）

郭晓光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助理农艺师）

张永倩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农艺师）

贾希洋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农艺师）

陈建平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推广研究员）

蔡晓琴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农艺师）

陈玉平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农艺师）

卢琴香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高级农艺师）

孙世龙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高级农艺师）

王文祯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高级农艺师）

附件 3

永昌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村级使用台账

单位:_____镇(乡)_____村　　单位：亩、公斤、元

序号	经营主体或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包/流转地面积	加厚/全生物降解地膜覆膜面积					地膜采购及补助					日期	签字	备注
					小计	玉米	蔬菜	马铃薯	其他	采购数量	单价	金额	补助金额	销售凭证号			
合　计																	

注：实行一村一台账制，地膜供销回收网点填写购膜主体相关信息，项目完成报至村、乡镇核查验收;

供销回收网点（签字盖章）：　　村级复核人（签字）：　　乡镇复核人（签字）：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